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自分配预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转增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86,983,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6,983,277 股变为 2,024,379,93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二、 权益分派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

本次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2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办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0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8	上海铄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8*****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	08*****09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51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39	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1*****04	彭建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97,038,060	82.81%	279,407,612	1,676,445,672	82.81%
1. 增发限售股	1,331,058,810	78.90%	266,211,762	1,597,270,572	78.90%
2. 高管锁定股	65,979,250	3.91%	13,195,850	79,175,100	3.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9,945,217	17.19%	57,989,043	347,934,260	17.19%
三、股份总数	1,686,983,277	100.00%	337,396,655	2,024,379,932	100.00%

六、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2,024,379,93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80 元。

七、 咨询机构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传真：（021）3397-9998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八、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